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**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的 2023年二道区楼体外墙、防水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二道区楼体外墙、防水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1 人,营业收入为 1852. 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74. 88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告執道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
日期: 2023 年 5 月 7 년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。